**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参政议政，参与我县经济、社会重要决策的政治协商，做好非公有制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2、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本会会员素质，培养骨干分子队伍。

3、维护本会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4、为本会会员提供市场技术、商品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会员提供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职务。

5、组织本会会员举办和参加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

6、为本会会员提供必要的证明，协调关系，为会员和民间企业调解经济纠纷。

7、增进与台、港、澳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的联系和友谊，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只包括本单位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在汇总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总额160.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0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60.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6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12万元和对下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为会员服务、日常运行业务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60.03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5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4.3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本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增强组织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参政议政水平。组织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2、提升参政议政水平，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3、引导会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4、发展工商联会员、指导基层工商联组织建设；组织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事迹进行宣传等事项。

5、指导全县各级组织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家素质，推进民营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工商联工作影响力。

6、保障工商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保证工商联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14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参政议政** |  | 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等事项 | 增强组织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参政议政水平。组织经贸洽谈、招商引资等经济活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  |  |  |  |  |
| 参政议政 |  | 组织开展调研，向县政协提交大会发言和集体提案，反映社会民意，与县政府对口单位紧密联系。开展各种活动及相关会议 | 提升参政议政水平，为社会发  展建言献策。 | 提交县政协大会集体提案 | ≥4 | 3 | 2 | <2 |
| 提交调研报告数量 | ≥4 | 3 | 2 | <2 |
| 社会服务 |  | 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举办招商会、银企对接会、招商引资，民企活动及法律维权、科级进民企活动。加强与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组织会议企业参与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社会扶贫和公益事业。 | 引导会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 组织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法律维权服务次数 | ≥4 | 3 | 2 | <2 |
| 银企对接会次数 | ≥3 | 2 | 1 | 0 |
| **组织建设** |  | 组织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等事项 | 发展工商联会员、指导基层工商联组织建设；组织培训、思想政治教育，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事迹进行宣传等事项。 |  |  |  |  |  |
| 组织建设及宣传教  育、培训 |  | 贯彻省市工商联组织建设工作方针，指导全县各级组织的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换届、培训、思想教育和基层建设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 指导全县各级组织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家素质，推进民营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工商联工作影响力。 | 新会员培训率 | 100% | ≥  90% | ≥  80% | <  80% |
| 新会员培训合格率 | ≥  95% | ≥  90% | ≥  80% | <  80% |
| 培训人次（人） | ≥40 | ≥35 | ≥30 | <30 |
| **工商联事务管理** | 12.00 | 综合性事务管理等事项 | 保障工商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12.00 | 档案、信息、机关各类会议、财务、机要、保密、安全保卫、固定资产、车辆等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 保证工商联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  95% | ≥  90% | <  9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14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75万元，本年度未做安排。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7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87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